

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2 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拟将对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 50% 股权以 7,298.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用通”），并已与武汉用通签订交易合同。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武汉用通将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其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795.16	2,636.08
负债总额	1,824.78	2,128.69
所有者权益	970.38	507.39
营业收入	9,654.06	6,716.48
营业成本	3,975.87	5,843.46
净利润	462.99	127.48
资产负债率	65.28%	80.75%

此外，你公司提示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具体的履约保障和违约赔偿措施及其可行性，说明其筹措资金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自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标的产权的过户手续。交易对方保证自标的产权过户之日起，承担出资人的全部责任。”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定书》及办理标的产权过户的具体条件与时间安排，并说明该产权过户安排是否存在导致你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3 日